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竺可桢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系）：

现将《竺可桢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7月13日

竺可桢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意见

为激励优秀学生从事基础学科相关专业的学习和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教高司函〔2012〕2号）精神，特制订竺可桢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实施意见。

一、目的与标准

（一）目的：奖励在课程学习、科研创新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试验计划”相关专业优秀学生。

（二）标准：

一等奖，不超过培养班级人数的10%。二年级3000元/人，三年级4000元/人，四年级5000元/人。

二等奖，不超过培养班级人数的20%。二年级1000元/人，三年级2000元/人，四年级3000元/人。

二、基本条件

1. 德才兼备，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远大理想、社会担当和家国情怀。

2. 对在校期间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适当倾斜。

3. 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排名在培养班级前50%；创新科研能力出色，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

三、其他

1. 各相关专业院系根据本实施意见分别制定本学科专业拔尖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报竺可桢学院备案。

2. 奖学金评选开始后，由学生自主申请，各相关专业院系根

据本学科专业拔尖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组织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该奖学金每学年发放 1 次，各专业院系评选后将拟获奖名单报竺可桢学院统一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竺可桢学院下拨至相关专业院系后统一发放。

4. 本意见从 2018 级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学生仍按《浙江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大本发[2012]32 号）执行，待全部执行完成后该文件自动失效，不再另行通知。

5. 本意见由本科生院和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